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所聘任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程运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诸葛战斌先生、程磊先生、徐自军先生、李艳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胡梦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余维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吕蓉君、廖朝晖

2023年9月22日